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1號

原　　告　徐麒峻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揚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怡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8月26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